

长垣市张三寨镇人民政府全域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张三寨镇人民政府（购买方）

承包人（全称）：中乾建设有限公司（服务方）

长垣市张三寨镇人民政府全域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长垣市张三寨镇人民政府(购买方)

乙方：中乾建设有限公司(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作业内容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年
（小写）：2696400.00元整/年。

2、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按月划拨，每月支付年作业经费的1/12。

3、甲方按月考核，考核优秀、合格的正常支付，考核基本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 5%，考核不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 10%。

4、除按上述得分情况进行相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外，还实行绩效考核，依据日常考核办法并实行按次扣款的方式进行（详见标准）。

5、保洁面积结算时以实际清扫面积结算，结算时以投标时所报单价为准，但结算总价不能超出中标总价（合同价）。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有关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评估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合同履行情况、服务对象评价情况、公众满意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上述评估结果将作为次年度是否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

展，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壹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单位名称：长垣市张三寨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中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垣卫华支行

账号：

账号：261144897912

地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张三
寨创业园006号

电话：

电话：0373-8125678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张三寨镇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和内容

1.1 **服务范围：**辖区、园区、政府驻地、村镇连接道路和村庄、坑塘、河道、沟渠、田地等所有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等；

1.2 服务内容

- 1)、辖区驻地道路、背街小巷、村庄道路、村内及周边坑塘、沟渠、河道、林地、田地、广场等的清扫保洁，保持无垃圾、杂物、漂浮物；
- 2)、园区内道路、公园清扫保洁；
- 3)、管辖区域内垃圾收集容器的擦洗、保洁和消毒；
- 4)、道路（街道）两侧小广告清理、立面保洁，保持无乱贴乱画和小广告；
- 5)、指导、督促、提醒村内道路两侧、房前屋后（公共区域）物品整齐堆放；
- 6)、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送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7)、环卫设施的添置、建设、维修与保养。
- 8)、所需水源由保洁公司自行解决。

2. 作业标准

1、乡镇道路、村庄连接线保洁

(1) 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做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

(2) 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杂物要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

(3) 道路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每年 4-10 月，每月一次，11 月至次年 3 月清除 1-2 次。

(4) 道路路面定期清洗降尘。

(5) 做好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公园、公交站台、绿地、绿篱、绿化带、花坛等区域范围内无垃圾漂浮物、无乱贴画。

(6) 垃圾桶、作业车辆（清运车、洒水车、清扫车、人力三轮车）等环卫设施定期进行清洗，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2、街道、村庄保洁

(1) 街道清扫保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2) 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3) 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

(4)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

(5) 村庄保洁：按照“八清零”（生活垃圾清零、建筑垃圾清零、白色垃圾清零、废料堆积物清零、农作物秸秆清零、河道坑塘漂浮物清零、固定垃圾池清零、乡村不达标垃圾填埋点清零）和“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房前屋后、田间地头、道路两侧环境干净整洁）标准，全面清理村内外的积存垃圾、闲置空院内成堆生活（建筑）垃圾；清除杂物和房前屋后的堆物堆料；垃圾箱（桶）内垃圾清运及时，无垃圾外溢现象。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

(6) 河道、坑塘、沟渠保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河道、坑塘、沟渠进行保洁。不得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做到及时清理。

(7) 绿化带管理：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垃圾杂物。

(8) 垃圾桶（池）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箱）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9)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对区域内的所有牛皮癣、广告纸、乱涂写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10) 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11) 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12)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按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3)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3. 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最低要求：

3.1 作业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类型	岗位	数量/人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2		综合管理员	6
3		网络平台管理员	2
4		信息管理员	1
5	一线管理及作业人员	车辆队长	1
6		驾驶员	若干
7		保洁员	1 名/300 村民
8	其他	合计	

3.2 作业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台（个）
1	洒水车	1
2	洗扫车	1
3	小型垃圾收集车	1
4	密闭垃圾压缩转运车	3
5	小型高压冲洗车	1
6	小钩臂垃圾车	3
7	钩臂垃圾箱	100 个
8	240L 垃圾桶	1000 个

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4.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保洁员管理标准

1、保洁员配备

公司按合同规定，每 300 村民配备 1 名保洁员的标准配齐保洁员。并给每位参与保洁的人员（含保洁员）每年购买一次人身意外险，运营期间所有事故由保洁公司承担。

2、保洁员管理

（1）着装要求：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2）工作要求：

①实行人员智能化管理，保证所有人员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期间不脱岗，不虚岗（在岗期间作业达不到标准、不进行作业或者出工不出力等状况），不旷工。

②保洁时间内勤走动、勤观察，及时清除临时垃圾；

（二）保洁标准

1、实行“两扫全保”制度，即：每天普扫两次（早晨 7:30 之前第一次普扫结束；下午 2:30 之前第二次普扫结束）

2、垃圾桶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及时清洗。

3、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下水口倾倒垃圾、尘土。

4、下小雨（雪）坚持上岗，大雨（雪）后及时清理路段内的积水（雪）及其它垃圾，保持路面干净。

5、保洁员服从指挥，积极完成其它应急保洁、清扫任务。

（三）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采取全程封闭式运行，其它具体要求如下：

1、辖区内结合环卫实际配备垃圾桶和垃圾箱。

2、垃圾桶或其它垃圾收集设施随满随清，做到垃圾不外溢、无积存。定期对垃圾桶或其它垃圾设施进行擦洗。

3、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撒、漏、抛现象；保持清运现场洁净，并按规定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焚烧发电厂，不得随意倾倒。

4、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5、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4.1 设备保洁作业要求

辖区内的垃圾桶、勾臂箱等，由责任区保洁员使用湿抹布等对垃圾桶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在公共设施内），保证设备清洁。

4.2 道路洒水作业模式

使用洒水车对辖区主要硬化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作业频次：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室外温度低于 5℃时停止洒水作业。

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采用人工配合机械的方式对辖区及辖区内村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至附近中转站，最终运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6、中转站运营维护保洁规范

- 1) 中转站按规范设专人在岗管理，全天候对外开；
- 2) 中转站内、周边卫生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
- 3) 中转站内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出现“垃圾堆积”的现象；
- 4) 中转站垃圾清运过程不得遗撒、遗漏，实行“全封闭”运输；
- 5) 中转站内的一切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及设备损坏的更换由保洁公司负责；
- 6) 管理人员要确保中转站内及站周边环境整洁。

以下为城乡保洁服务作业质量考评标准：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人员 18 分	按各路段面积或人口定额安排各工种作业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情况。 (1) 按劳动定额，发现人员缺额一位扣 0.2 分，缺额两位扣 0.4 分，以此类推。 (2) 发现清扫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上岗时间内不在岗的扣 0.2 分。	13
	清扫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 (1) 上班时未穿环卫标志服，扣 0.1 分。 (2) 不文明作业、出现尘土污染别人的，扣 0.2 分。 (3) 工作中出现焚烧垃圾的，每处扣 0.2 分。	5
道路、坑塘、河道、沟渠、卫生 45 分	道路干净整洁，清扫保洁率 100%。 (1) 存在漏扫漏保现象的，每有一处扣 0.2 分。 (2) 扫、保不干净的，每有一处扣 0.1 分。	20
	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 2、村庄内、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 3、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4、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	25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5、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牌、里程碑。 路沿浮土、污泥未扫净，10 米以内每有一处扣 0.1 分，10 米以上每有一处扣 0.2 分。 路面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1 分；如出现垃圾包，每有一处扣 0.2 分。 道路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 墙根、树穴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 道牙边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 边沟或雨水井口不净，每有一处扣 0.1 分。 将道路垃圾扫至雨水井口，每有一处扣 0.1 分。 坑塘、河道、沟渠、及周边干净整洁，每发现一处垃圾，扣 0.2 分；清理不及时，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三次及以上扣 5 分。	
垃圾收集及清运 15 分	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 100%，不无故拖延和漏扫，做到垃圾收集点（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 漏收一堆垃圾，每有一处扣 0.1 分； 垃圾堆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1 分； 收集（转运）点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 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3 分； 垃圾车行车时撒漏路面，每有一处扣 0.2 分； 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发现不复位每有一处扣 0.1 分； 垃圾站（点）内垃圾及时清理，清理不及时，每有一处扣 2 分。	15
设施卫生 17 分	垃圾容器按时清掏，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不能超过箱体的 2/3。 未按规定清理，每有一处扣 0.2 分； 未按规定清洗，每有一处扣 0.3 分； 周围及箱底不净，每有一处扣 0.3 分。 机械化清扫率主次干道保证达到 100%，未达标扣 0.5 分。各工种保洁车干净整洁，性能好，安全有保障。保洁车不干净，悬挂杂物，每有一处扣 0.2 分；	17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后勤保障 5 分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要及时、正常。 如有突击性、应急性或日常保洁，不得因机械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及时进行作业的，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三次及以上扣 5 分。	5
上级批评 群众投诉	无条件接受上级安排部署的迎检突击工作，不达标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扣月平均分 2 分。 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实的，媒体曝光的问题扣月平均分 2 分。 被县领导及相关管理部门或城管局批评扣月平均分 2 分。 及时定额发放工人工资，发现无故达不到标准法发放工人工资扣月平均分 2 分。	月平 均分

注：每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7、购买服务的费用、时限及终止

本次道路卫生清扫保洁服务费用预算金额为 2696400.00 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一年内在县市级考核连续后三名的终止合同）。

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服务企业没有能力完成保洁质量标准要求、出现重大影响事件或服务企业主动提出终止承包道路清扫保洁的，应及时进行解决。具体事宜通过中标后签订合同进行明确。